临猗县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员工有序流动

八条措施

1. 各企业建立工作专班，健全疫情防控管理、宣传等各项制度，细化工作流程，严把各个环节，明确责任到人，做到人人皆知，自觉遵守，互相监督。
2. 企业对员工施行全面监督管理，工作期间，所有员工持证点对点上下班，做到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不绕行、不逗留、不偏离；非工作期间，企业员工非必要不外出，不得离开临猗，县域内非工作路线流动，要向企业请假报备。
3. 企业以车间为单位，上班前收集员工三码和三日内临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异常情况方可上岗，所有员工上下班均需扫场所码，较大企业可在车间放置场所码。
4. 企业员工错峰用餐，分散用餐，限时用餐，上班期间，坚持线上办公为主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5. 原则上外县员工不得返回临猗，确需返回的，报指挥部研判后决定。
6. 本厂以外临时工或业务洽谈人员进入企业的，需严格扫场所码并查验三码，在厂区内进行严格管理。
7. 企业要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，对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员工进行处罚。
8. 对不在上述措施中的其他情形，由工科局报指挥部研判处置。

主城区企业由工科局（联系电话：2333255）及小企业服务中心（联系电话：4022600）负责管理，其他企业实行属地管理，即乡镇、示范区负责管理。